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姿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kyoya831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0072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0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及臺南市110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 (0728741A00_ATTCH2.pdf、072874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0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及「臺南市110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各1
份，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競賽採「第一階段—初審」、「第二階段—複審及成果發表」二階段方式辦理，競賽資訊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國小組：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學生。
- 2、國中組：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 3、本競賽為組隊報名參加，每組限2至6人，不受理個人組隊報名。指導教師及管理人員限任教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

實習老師。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最多2人，管理人員最多1人。報名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受理個別作品單獨報名。得跨校組隊，以報名學校為代表學校。

(二)報名類別：分為「數學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兩類，如同時報名兩類均通過初審，而有複審發表時間衝突之情形，應由所屬學校代表於複審發表序抽籤當天自行與其他學校協調妥處。

(三)初審報名及資料繳交：

- 1、報名：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以學校為單位，由各校承辦人員至競賽報名網站(<https://create.tn.edu.tw/index.php>)統一報名。報名後各校參賽團隊始得上傳資料，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限完成報名。
- 2、資料繳交：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電子檔以上傳時間為準，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採親自送達方式者，須於期限內經承辦學校簽收為憑，未經簽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電子檔與紙本資料均需於期限內上傳繳交，任一項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逾時概不予受理。
 - (1)電子檔上傳：初、複審資料電子檔由各參賽團隊隊長(第一作者)至競賽報名網站(<http://create.tn.edu.tw/index.php>)，登入上傳。
 - (2)紙本資料以學校為單位，由各校承辦人員統一郵寄至承辦學校，承辦單位不受理個別作品單獨郵寄(採親自送達方式者，須於期限內經承辦學校簽收)

為憑，未經簽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四)複審：

- 1、資料繳交：由各參賽團隊隊長(第一作者)上傳至競賽報名網站(<https://create.tn.edu.tw/index.php>)。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上傳期限自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截止，以上傳時間為準，逾時繳交酌扣該項目加權總分1分。
- 2、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於建興國中舉行，國中組訂於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於麻豆國小舉行。

(五)頒獎典禮訂於1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建興國中
建興館。

三、詳細競賽辦法、格式規範及競賽期程，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